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保险公司；

（二）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三）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四)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五) 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